

新开发银行贷款

辽宁省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鞍山市

南沙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生态修复施工监理

1. 招标条件

中国政府已向新开发银行申请一笔贷款,用于支付辽宁省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项目,并计划将其中的一部分贷款用于支付鞍山市南沙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生态修复施工监理(合同号:AS-CS01)项下的合格支付。资金来源为新开发银行贷款,招标人为鞍山南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监理招标的工程范围为生态修复南沙河河道堤顶线两侧500-1500米范围,总面积约95.45公顷,其中:文化智创生态隔离带面积约30.35公顷;民俗生态隔离带面积约4.43公顷;樱山生态隔离带面积约18.28公顷;水岸休闲生态隔离带面积约42.39公顷。海绵城市工程范围与生态修复范围一致,包括设置下沉式绿地、传输型植草沟及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LID)设施,土壤改良及植物修复等内容。其中:

(一) 水岸休闲公园生态隔离带

水岸休闲生态隔离带,位于项目最北端,总面积约为42.39ha。该段结合现状,一定程度地进行改造,主要体现在更改铺装等。从整体岸线的角度对交通、功能、空间、植物、生态、灯光、设施进行系统规划,梳理场地周边的车行及慢行交通,沿线增设滨水休闲台阶、滨水平台等丰富水岸空间体验。打造交通便利、内外联系通畅、功能多元复合、空间节奏富有变化同时兼具文化内涵的高品质活力滨水岸线。

分区中胜利北路至建国大道段由于现状植被条件较好,保留了现状长势较好的植物,根据交通流线,在主要入口、节点根据分区特色梳理补种特色植物,水岸休闲生态带通过对植物的合理配置和科学养护,希望营造简洁深厚、粗犷含蓄、风采绚丽的植物景观,将水岸休闲生态带打造成充满自然气息的休闲生态绿地。

植物大量采用管理粗放、成活率高的乡土植物,以降低养护成本。

灌木以不需要频繁修剪、管理粗放的灌木为主,减少整形灌木的面积,降低养护成本。地被以籽播或多年生宿根、粗放型地被为主。

行道树以金叶复叶槭、白蜡、糖槭为主;

上木主要采用五角枫、元宝枫、垂柳、楸树、油松、冷杉、红叶李、樱花、王族海棠、光辉海棠、紫花槭、樱花、京桃、紫丁香等色叶植物、开花植物、常绿植物相结合。

下木主要采用大花水栒木、珍珠梅、朝鲜黄杨、金山绣线菊、小叶丁香、金叶接骨木、现代月季、西伯利亚鸢尾、紫萼玉簪、水蜡金鸡菊、大滨菊、黑心菊、优异草等。大面积籽播、粗放型地被设计,不仅降低养护成本,更增添野趣。

水生植物以香蒲、千屈菜、花叶水葱为主。

本区种植结合现状进行合理设计,丰富的水岸植物种植打破水面的空乏寂静,为灵动的水体增加了四季变化的色彩,使水景富有自然的情趣。水岸配置优美的植物使水面空间景观或开敞或郁闭,充满自然的妙趣。

(二) 樱山生态隔离带

樱山生态隔离带陆地总面积为 18.28ha，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红线范围内的配套服务用房、种植设计、滨水挑台、滑板场地、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械设施、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功能；其中范围内的体育设施，如球场场地、儿童活动场地、建设场地及健身步道、土方和苗木移植工程属于樱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特色活动场地：极限滑板场地材质为定制混凝土材质，根据学习滑板时间的不同程度，设置了不同深度的活动空间，布置各式滑板道具。

樱山生态隔离带定位简洁大气舒畅，以季相鲜明的乔木为主，搭配常绿松柏类和色彩绚丽的花灌木，结合地形设置大片草地，除场地外，在绿地中也可以享受奔跑、放风筝等活动带来的乐趣。

场地内原有植物尽量保留，并在设计中，让新种植物和保留植物相融合，减少建设成本的同时，让此段公园更生态。树种选择上以本土树种为主，少量应用新优品种，做到生态自然和美观相兼顾。行道树选用了白蜡、金叶复叶槭、糖槭。乔木另外还选用了五角枫、垂柳、油松、冷杉等。

花灌木用了樱花、红叶李、京桃、丁香、王族海棠、光辉海棠等。地被用了大花水桤木、红瑞木、珍珠梅、朝鲜黄杨、水蜡、小叶丁香、绣线菊、金叶接骨木、西伯利亚鸢尾、金鸡菊、草坪等。

（三）文化智创和民俗乐园、生态隔离带

（1）民俗生态隔离带

民俗生态隔离带，总面积为4.43ha。该段结合场地高差、设计滨水栈道、活动草坪、观景平台，丰富场地功能，唤醒场地原有生态记忆。

民俗生态隔离带工程主要针对南沙河流域范围内调军台桥以南至越岭路段东岸绿地，总面积约为4.43公顷，其中为现有平台改造、绿化种植、新增景观挑台、园路、场地给排水、电气、文化小品、生态海绵设施等工程进行改造提升。

文化创智生态带定位生态、自然，以大块面的植物种植为主，局部场地周边设置精细的植物小景，以季相丰富、色彩鲜艳的植物为主，以大开大合的场地空间和植物设计相搭配，营造大气简洁的植物空间。

场地和植物结合，常绿和落叶搭配，树种选择上以本土树种为主，配以大体量的景观树点缀其中，少量搭配新优品种，力求做到四季有景、师法自然、生态美观。

（2）文化智创公园生态隔离带

文化智创生态隔离带，总面积为30.35ha。该段以科技创新为主，中央设置一处创智岛，四面环千山湾，千山湾是南沙河滨水发展带上的重要节点、千山风景区的门户，是鞍山实现景城融合、产城融合的重要窗口。科创赋能产业发展、水岸营建诗意栖居，南沙河千山湾将成为鞍山市科创服务、滨水生活和自然生态协同发展的引领区域，新时代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本。

种植设计采用尊重现状、生态恢复激活生境、连接斑块、塑造景观的原则，并结合鞍山文化特点和相关节点的功能特征，选择不同的植物群落类型，充分利用植物的生态特征、季相变化以及文化意境，创造生态、自然的植物景观效果。

文化智创生态隔离带工程主要针对南沙河流域范围内越岭路以南至七号桥段东岸绿地，总面积约为30.35公顷，其中为现有新建场地、绿化种植、新增景观挑台构筑物、园路、场地给排水、电气、文化小品、驿站、生态海绵设施等工程进行改造提升。

2.2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全过程及竣工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施工监理。

2.3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3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详细信息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

3.1	资格要求
3.1.1 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3.1.2 特殊经验业绩	投标人应作为监理人在过去 5 年（2021 年 9 月-2026 年 9 月，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已完成至少 2 个合同额不低于 130 万元的包括河道两岸生态修复、生态隔离带、景观绿化、海绵建设工程其中一项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1.3 人员	主要人员要求：总监 1 人，专业监理人员 2 人及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旁站监理 2 人及以上。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1.4 其他要求	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及其他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情况。同时必须保证中标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施工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 行使监理的二管、四控、一协调的工作职能，选派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二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四控：工程质量、投资、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控制。一协调：甲、乙双方以及其他关系协调。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关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款拨付、现场文明生产等临时性工作。并保证不论什么情况下，根据招标人需要，坚守岗位，随叫随到。
3.2	国籍
国籍要求	投标人及组成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都应来自新开发银行成员国（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南非、孟加拉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https://www.ndb.int/about-ndb/members/]），并在其所在成员国境内合法注册。该要求也适用于本合同（包括相关服务）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供应商或者子咨询顾问。中国国内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财务状况
3.3.1 历史财务状况	提交过去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招标人接受的其他财务报告（投标人所在国家法律没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反映投标人当前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及其长期的盈利性。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是没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其所在国家没有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最低要求，投标人过去三年每年的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均应为正值。
3.3.2 年均营业额	投标人经审计的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报告证明年均营业额不得低于等值人民币 200 万元。
3.3.3 财务资源	投标人的财务资源（如速动资产、授信额度和其它融资来源，但不包括合同预付款）必须能够满足：(i) 不低于等值人民币 20 万元的现金流要求；(ii) 实施本合同和其它在建项目所需的总现金流要求。
3.4	信誉要求
3.4.1 信誉要求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和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为准。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网站查询截图）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若为国外投标人，则需满足上述所有同等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28 号银河国际大厦 B 座 2518 室报名。

4.2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在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28 号银河国际大厦 B 座 2518 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 402 开标室（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开发银行官网（<https://www.ndb.int/>）、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鞍山南沙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290 号

邮 编：114000

联 系 人：王子洋

电 话：0412-6610015

传 真：/

电子邮件：48766810@qq.com

网 址：/

开户银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7200 0000 0626 7769

招标代理机构：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28号银河国际大厦B座2518

邮编： 110000

联 系 人： 王野

电话： 15710577073、024-82512611

传真： /

电子邮件： wanghuiqi0425@163.com、 yym48916@163.com

网址： /

开户银行： 建行兰州市城关支行

账号： 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2026年09月17日